

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政府购买演出服务）送戏曲进乡村

合 同 书

甲方： 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 涇阳县人民剧团演艺有限公司

合 同 条 款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泾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泾阳县人民剧团演艺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政府购买演出服务）送戏曲进乡村

2. 项目地点：泾阳县辖区镇村

3. 项目内容：深入基层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戏曲演出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伍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整（¥359,496.00 元）。

2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项目实施地点、服务期：泾阳县辖区镇、村，截止 2025 年 11 月底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负责制定演出计划（时间、地点）。

2. 乙方根据演出计划主动联系演出地乡镇文化服务中心和行政村。

3. 乙方负责演出车辆，负责将道具器材和演职人员安全接到演出地点，演出结束后安全送回。

对于期间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。

4. 演出道具、灯光、音响、乐器、布景、服装、化妆均由乙方提供。

五、付款方式: 演出任务完成并经考核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。

六、质量保证: 结合农村实践、体现乡土特色、农民喜闻乐见，每场演出不低于 60 分钟，每天演出最多不超过两场。

七、违约责任: 若不能按要求完成演出任务，应向甲方支付总价 20% 违约金，并取消次年竞标资格。

八、考核验收: 依照陕西省戏曲进乡村工作考核标准考核（考核标准附后，是本合同组成部分）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先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泾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订立

1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执行。

2. 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 份，

甲方(公章)

单位名称: 泾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地址: 泾阳县泾干街办粮集路

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36218995

签订日期:

乙方(公章)

单位名称: 泾阳县人民剧团演艺有限公司

地址: 泾阳县泾干街办中心街 118 号

代理人: 卫小妮

联系电话: 18966546878

帐号: 2704070301201000031792

开户银行: 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泾干信用社

签订日期: 2025年7月4日